



稅務優惠提升香港的航運融資 形象

Charlie Sparrow | 區域信託主管 – 香港

Edwin Lo | 助理副總裁

稅務優惠提升香港的航運融資形象

為吸引船主和出租商來港而推出的全新稅務優惠，既能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船舶租賃中心的地位，又能發展香港的航運核心和海運業群。香港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公佈的上述稅務調整，反映香港的長遠策略，將香港定位為船舶融資、租賃及相關海事機構的中心。

長期以來，香港一直享有國際一流金融中心以及物流、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戰略樞紐的美譽，香港政府將充分發揮這些優勢，大力提升其作為全球海上貿易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根據向香港立法會所提交基於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船舶租賃專責小組進行的分析所編製的文件，透過實施新的船舶租賃稅制，香港有希望於未來十年佔據全球船舶融資市場約 12% 的份額。這些優惠措施將以稅務寬減的形式，提供予更廣泛的航運業界參與者，包括船主、融資出租商等另類融資人以及海上保險公司。

繼運輸及房屋局公佈有關事宜後，香港政府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佈《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香港立法會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過該條例草案，並作出多項修訂。該條例草案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生效，成為《2020 年稅務（修訂）（船舶租賃稅務寬減）條例》（下稱「修訂條例」）。

修訂條例對《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作出追溯修訂，以便按 0% 的利得稅率給予合資格的船舶出租商利得稅寬減，合資格的船舶租賃管理商可就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收到或累計的款項按 8.25% 的利得稅率（約為香港特區內企業當前應付利得稅率的一半）繳納利得稅。

稅務寬減

這些優惠措施，再加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行動計劃的實施，將令香港在商業上對船主和營運商、船東、資本提供者、出租商以及其他與航運相關的各方（如航運基金及其他私募股權投資者）具有吸引力。與此同時，該計劃將積極促進與香港航運及海運相關的增值、管理和支援服務的增長和擴展。

有關船舶的優惠稅制，是仿效政府最近在航空及航空融資行業的舉措，即為合資格的飛機出租商及飛機租賃管理商減少應繳利得稅，將香港打造成國際飛機租賃及融資中心。

從根本上說，合資格的船舶出租商以及合資格的船舶租賃管理商仍將被徵稅，以確保與 BEPS 及反避稅相關的問題不會成為問題，融資租賃項下獲得的利息亦將被徵稅，但應課稅率將大大低於香港特區內其他非航運商業的利得稅率。

在這種情況下，必須區分由作為出租商的船主（其希望船舶能於租賃結束時按歸還條件歸還）承擔經濟風險的經營租賃與承租人期望於租期結束時獲得船舶所有權（無論是透過租賃終止付款或是購買選擇權）的融資租賃。

合資格的船舶出租商 – 應課稅所得的計算及利得稅率

實質上，經營租船業務的合資格出租商的應課稅所得將按租船總收入（包括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減去可扣除款項（不包括稅收折舊））的 20% 計算。

在更標準的融資租賃中，合資格出租商的應課稅所得將以融資租賃的總收入（例如利息或「可變租賃租金」）減去可扣除款項計算。

最重要的是，合資格的船舶出租商（即從事修訂條例所界定船舶租賃活動的人士）的利得稅率為 0%。

合資格的船舶租賃管理商

對於在香港特區內從事界定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若在內部提供服務（即向企業集團成員提供服務），則可享 0% 的利得稅率；若向第三方提供合資格的管理服務（即為獲利目的向外部提供服務），則可享 8.25% 的利得稅率（相當於其他商業活動應繳標準利得稅率的一半）。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是一個非常廣泛的概念，包括採購和租賃船舶（即，並非以船主身份行事）、管理其他船舶出租商、以貸款形式提供另類融資、提供擔保、管理租賃、安排運作、船員及維修等—船舶租賃管理活動包羅萬有。

實體必須符合法例規定的標準和條件，方可享有優惠稅率。要取得船舶出租商資格，實體不僅必須在香港成立，而且必須在相關課稅年度內維持至少兩名全職僱員，其最低營運開支約為 100 萬美元。同樣，要取得船舶租賃管理商資格，該總部位於香港的實體必須在香港特區內維持至少一名全職僱員，營運成本至少為 13 萬美元。在這兩種情況下，稅務局本身亦必須認為有關條件屬「適當」。

重要的是，出租商和管理商的管理利益中心必須設於香港，以便同時在香港進行管理和控制，所有核心創收活動（即產生溢利的所有活動，通常亦稱為「CIGAs」）均在香港特區內而非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

對航運企業而言，彼等必須僅開展修訂條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活動，因此，舉例而言，彼等不能同時經營船舶租賃或管理業務和貨運業務。對於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則有若干例外，即，如果其 75% 的利潤來自合資格活動，且用於合資格活動的資產至少佔其總資產的 75%，則其仍屬該定義的範圍。

持有三年的船舶將是合資格實體的資本資產，這將決定銷售點的稅務狀況。

有意探討新稅制的航運公司，須進一步諮詢香港專家的全面稅務及法律意見。當局設有防止濫用的具體措施。例如，有聯繫實體之間的交易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如果相關安排是主要為獲得雙重課稅協定項下的稅務優惠，將不會授予相關優惠。請注意，Maples Group 並不從事香港法律業務，亦不就香港稅務提供諮詢，不應依賴本文代替正式的稅務和法律建議。

Maples Group 於 1995 年開始在香港營運，擁有大量業務。在為投資基金、合夥企業、結構性金融工具和企業實體提供信託和企業服務方面，我們是市場領導者。Maples Group 業務遍佈全球，可提供有關滿足監管和投資者要求及最佳實踐的深入見解和專業知識。機構級的基礎設施加上對客戶服務的高度回應，確保我們的客戶在駕馭當今複雜的全球商業格局時能夠得到全方位的支援。

透過我們在香港和其他地方的信託服務業務，我們可以幫助客戶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建立擁有船舶的實體：百慕達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特拉華州、英格蘭、香港、愛爾蘭、澤西島、盧森堡、馬紹爾群島、新加坡和阿聯酋，成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澤西島、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其他船旗國登記的船舶擁有人。除擔任代理律師外，我們亦可以協助設立利比里亞和巴拿馬實體，與當地的公證人合作，在亞洲的多個船舶登記處安排公證證明和按揭登記。

作為航運融資行業的全方位服務提供商，Maples Group 通常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 公司/法團成立
- 船舶行政管理（即建立船東/租賃平台）
- 買賣託管代理

- 船旗權限及按揭登記
- 公司秘書及董事會支援
- 董事服務
- 會計、稅務及代理服務
- 實體管理服務
- 永久辦事處解決方案
- 委託書及委託代理服務
- 受託人服務，包括船舶融資/租賃結構的擔保受託人
- 清盤

作者簡介

Charlie Sparrow

Charlie 負責推動 Maples Group 在亞洲的信託服務業務增長。他是一名合資格律師，在金融服務和國際結構領域擁有超過 15 年經驗，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和開曼群島法律信託結構（包括相關的企業和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他與個人、公司、金融機

構、領先的法律和會計事務所、家族辦公室和投資經理合作，管理各種投資基金、企業和金融工具以及私人客戶結構。Charlie 於 2010 年入選城市財富 100 強新秀專業人士（Citywealth Top 100 Up and Coming Professionals），並獲 PCP 評為 35 位 35 歲以下精英（Top 35 under 35）之一。此前，Charlie 曾擔任 Maples Group 駐倫敦及香港的律師，在此之前，他曾在倫敦的 Charles Russell LLP 擔任律師。

Edwin Lo

Edwin 在服務亞洲和歐洲主要銀行、金融機構、融資租賃公司、船主、管理商、經紀和營運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熟悉船舶註冊處的規定和規例，可協助客戶在香港船舶註冊處及其他船舶註冊處（包括巴哈馬、馬紹爾群島、利比里亞和巴拿馬）進行業權註冊及按揭登記/解除。Edwin 於 2019 年加入 Maples Group。此前，他曾在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工作近 10 年。